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张卓奇先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讲师、武汉协力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2年10月至2009年8月曾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军先生，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博士学位。先后在华中师范大学和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工作，任科长、研究所副所长、所长；2000年后在社会组织中任职，先后担任湖北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民营纵览》杂志主编。现任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秘书长。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7月1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志武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现任

中国社科院《中国医改蓝皮书》系列文献主编、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美国JCI医疗机构评审认证国际联合委员会亚太理事、北京万户良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万户良方（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安徽丹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丹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芜湖市万德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芜湖市瑞福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临沂万户良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隼翔鹭（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锐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主持多项国务院医改办十二五医改重点研究课题，包括《中国公立医院评估体系研究》及《中国公立医院药品供应模式改革研究》等、曾任世界传奇企业美国Express Scripts（ESI）集团副总裁。2015年7月2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开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市场营销方向研究。2006年至2009年受聘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9年至2012年受聘为湖北省委政策咨询顾问，2012年至2014年受聘为湖北省三农研究院特约研究员，2014年至2016年受聘为湖北省委财办特约研究员；2015年至2016年任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独立董事资格，2016年8月至今受聘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兼任国家财政部、湖北省财政厅、发改委、政府采购办等部门项目评审专家。2018年7月2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炜，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科技部管理学院见习研究员、教师，科技部条财司财务处科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年至2013年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今担任株洲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湖北应城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经建专委会副主任，2012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华科大党总支部副委员。2018年7月20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

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如一地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卓奇	11	11	11	0	0	0
李德军	11	11	9	0	0	2
房志武	17	17	17	0	0	0
张开华	6	6	4	0	0	0
刘炜	6	6	5	0	0	0

公司2018年共召开董事会17次。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9次，战略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我们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向我们介绍了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审核了《关于受让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发展方向，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审核了《关于为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京阳腾微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为京阳腾微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京阳腾微因开展业务、扩大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目前经营腾微经营情况良好，借款风险尚在可控范围内。股东耿智焱作为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其责任承受能力范围内，反担保行为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合法，理由充分合理。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担保行为。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变更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事项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并核实其相关情况后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表决结果。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的调整，是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考虑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的议案。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110,950,000.00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39,996,162.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事项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聘任宋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宋禹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聘任宋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

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审阅证券事务代表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确认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及2018年薪酬方案符合《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及2018年度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符合《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忠于职守，能够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保持独立性，董事会对《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审核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李德军、房志武认为，控股股东本次提议的高送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且本次高送转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张卓奇对本事项表决弃权。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